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完成有關出售機器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出售機器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機器2及機器1的完成已按照銷售協議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機器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